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的補充資料

本公告乃由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交的呈請書(「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針對本公司之呈請書的資料

本公司認為其有充份理據就呈請書進行抗辯，並已聘請法律顧問就該抗辯的裨益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反對呈請書的宣誓書。

本公司尋求更正該公告中兩處文書錯誤：(i)本公司將繼續與呈請人保持積極主動的溝通，並與其盡快形成「處理」方案，而非「重組」方案，及(ii)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市場公佈「處理」方案條款，而非「重組」方案。

呈請書於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效力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清盤開始(即提交呈請書當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開始日期」))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之任何變更均屬無效，惟法院另有命令則作別論。

倘呈請書其後被撤銷或駁回，或清盤令被永久擱置，則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均不受影響。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告(編號：CD/DNS/CCASS/332/2016)：(a)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倘並無經法院頒發之認可令，於提交呈請書後作出的股份轉讓可能屬失效；及(b)香港結算可隨時臨時暫停就股份提供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接納將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香港結算接獲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之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透過自有關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有關股份數量，以相應抵銷授予該參與者的任何股份。該等措施通常將於呈請書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自有關法院取得必要之認可令當日起不再適用。

呈請書僅作為本公司之清盤申請向高等法院提交，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尚未授出清盤令將本公司清盤。

呈請書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詳情

本公司認為，其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陸惠德先生及何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秉鴻先生、林至穎先生、梁逸鸞女士及李國輝先生。